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該等發售及出售。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4,4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6%。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4,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6%。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48.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根據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		緊隨根據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 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55,518,894	17.22%	55,518,894	17.20%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244,481,106	75.81%	244,481,106	75.7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2,500,000	6.98%	22,694,400	7.03%
總計	<u>322,500,000</u>	<u>100.00%</u>	<u>322,694,400</u>	<u>100.00%</u>

附註：有關非上市股份於上市後已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份量及自由流通量」。

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9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75,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8.02港元至48.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3,261,4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50%。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價格為每股H股48.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62.60港元至72.0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出售合共80,8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36%。穩定價格管理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出售為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價格為每股H股64.91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48.0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94,4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86%，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5%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中國，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宣然先生及姜春飛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